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的通知，东大产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东大产业集团已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28日。

截至目前，东大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6,361,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2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东大产业集团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3-019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国盛证券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1.854%的股权，并已于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近日，公司收到国盛证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变更通知书。公司现持有国盛证券股权情况为：出资5100万元，占国盛证券股本8.6%，实缴出资5100万元。变更登记日为2013年4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于2013年4月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16,00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向质权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且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于2013年4月9日届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312,0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本次增持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099,53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3%。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20

##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3月)	上年同期(2012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955.04	88,322.94	-25.33%
营业利润(万元)	1,305.35	1,249.14	4.50%
净利润(万元)	1,419.65	1,565.30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04	1,068.26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	0.012	-9.48%
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8%	下降0.08个百分点

201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康聚酯切片有限公司停产技改；2013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部分利润空间收缩所致。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13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公司年度报告期:2013年第一季度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0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31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经初步核算，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公司年度报告期:2013年第一季度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0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	-0.031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经初步核算，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 附件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法人名称):	股东(住所或营业地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股数(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传真: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公司填回执单后将签署后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6楼,邮编:510030,传真号码:020-83151081。

4、特别决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H股)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的在册股东及深股通投资者，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监事、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填写后的回执件及登记文件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时将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2. 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以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以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码证、法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3151683、83151682

传真:020-83151081

传真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授权委托书

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等信息，并由代理人和股东亲自签署或盖章。

七、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运作。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李伟、王爽

联系电话:020-83151208

传真:0753 2511398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授权委托书

3. 公司章程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公司章程

6.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公司章程

8. 公司章程

9. 公司章程

10. 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

12. 公司章程

13. 公司章程

14. 公司章程

15. 公司章程

16. 公司章程

17. 公司章程

18. 公司章程

19. 公司章程

20. 公司章程

21. 公司章程